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消債聲字第6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林敬霖即林加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以一〇四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一九五號裁定認可之更生方案之履行期限，應再予延長六個月（此次准予延期六個月，加計本院一〇七年度消債聲字第二九號裁定准予延長之一年期限及本院一〇九年度司消債聲字第二五號裁定准予延長之六個月期限，合計共已延長二年。更生方案原定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之給付延至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履行，其次各期履行期限按此遞延）。

理 由

一、按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困難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其履行期限，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逾二年，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7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債務人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連續三個月低於更生方案應清償之金額者，推定有前項事由，復為同條第2項所明定。

二、查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林敬霖即林加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04年度消債更字第176號民事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且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經本院於民國105年9月29日裁定認可，105年12月6日確定在案，有民事裁定、公告暨裁定確定證明書在卷足憑。嗣債務人於107年6月19日聲請延長履行期限，主張伊因原任職公司業務減縮而受解雇，因收入銳減至零而無法繼續履行還款義務，經本院以107年度消債聲字第29號裁定准予延長履行期限一年；復又於109年11月24日提出離職證明書一紙，主張伊於109年10月26日，因大環境經濟狀況不佳而與任職之綠環境科技有限公司間終止勞動僱傭契約，因無收入而有履行困難，經本院以109年度司消債

01 聲字第25號裁定准予延長履行期限6個月，在卷可稽。然今
02 債務人主張自上揭公司離職迄今，仍未覓有工作，爰有
03 再予聲請延長更生方案履行期間6個月之必要。準此，債務
04 人上開所陳，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債務人勞工保險投保資料，
05 足見債務人所陳並非無據，是債務人確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
06 由，致履行更生方案有困難。從而，聲請人依首揭規定聲請
07 延長履行期限，洵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08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9 事務官提出異議。

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7 日

11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